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4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81.14元/股)，已触发“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若“珀莱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1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珀莱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期限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1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48102026000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虹岷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吴丹妮
5.注册资本金：拾亿正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未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7,573.02 | 518,352.82 |
| 负债总额 | 402,115.16 | 373,324.82 |
| 净资产 | 155,457.86 | 145,028.00 |
| 项目 | 2026年1月—3月 | 2025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175,359.78 | 553,939.50 |
| 利润总额 | 10,739.37 | 20,202.20 |
| 净利润 | 10,722.55 | 25,737.67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B4810202600000008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5,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行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资金。

4.保证期间：债权人(即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成为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ZB481020260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云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奎先生持有云浦科技股份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74%。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现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630%。

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张奎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持股数量 | 3,640,000股 |
| 持股比例 | 6.047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64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张奎 | 365,000 | 0.6646% | 2025/3/17—2025/4/23 | 33.00—38.76 | 2025/2/2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00,000股
2.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1.1630%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4. 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5. 拟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6.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大股东及其其他安排 是 否
2. 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张奎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奎出具《江苏云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因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上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上述减持规定；本人离职后，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6)如本人违反了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本人持有江苏云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3)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实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实施减持时(减持时本人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前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不同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云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政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 2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3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是 |
| 4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浙江文化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1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股为基础，2025年全年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96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6元(含税)；2025年末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05,91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持有本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代办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托管银行(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派发至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 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编号：浙2026008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1.片剂(抗肿瘤类)；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2.软胶囊剂；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30日
检查结论：1.该公司片剂(抗肿瘤类)、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2.该公司软胶囊剂；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

二、生产计划、计划生产品种、设计产能及相关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为公司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及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年设计产能 | 主要生产品种 |
|----|-------------------|-------|-------------|
| 1 | 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 | 2亿片 | 瑞博唑片、瑞博唑片片 |
| 2 | 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 5亿粒 | 二十一碳烯酸乙酯软胶囊 |

三、主要品种的生产情况

| 序号 | 主要生产品种 | 剂型 | 功能主治 | 市场情况 |
|----|------------|----------|--|------|
| 1 | 二十碳烯酸乙酯软胶囊 | 软胶囊剂 | 1.降低重症甘油三酯血症；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用于降低伴有患重症甘油三酯血症(≥500 mg/dL)患者的非甘油三酯(TG)水平。 2.降低特定患者的中心血管事件风险；与他汀类药物联合使用，用于确诊心血管病或糖尿病伴有至少3种其他心血管病高风险因素，且合并高甘油三酯血症(≥150 mg/dL)的成年患者，以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Pabon Sotegh B.V.、四川为来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康恩桥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 |
| 2 | 瑞博唑片(抗肿瘤类) | 片剂(抗肿瘤类) | 适用于绒毛膜上皮癌、恶性葡萄胎、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恶性淋巴瘤白蛋白血症、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的治疗。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陕西汉唐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迪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 |
| 3 | 瑞博唑片片剂 | 片剂 | 1.预防器官移植排斥反应；与皮质类固醇和其他免疫抑制剂联用，用于预防器官移植排斥反应及移植患者的排斥反应，并减少移植排斥患者对皮质类固醇的需求。 2.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可与皮质类固醇和其他免疫抑制剂联用或单独使用，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以迟发过敏反应并伴随减轻炎症反应的免疫反应性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 类风湿关节炎 自身免疫性慢性活动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 自身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Eucella GmbH & Co. (KG) Aspen SA Operations (Pty. Ltd.)、浙江迪诺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信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康恩桥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 |

注：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来内网及易联招标采购网；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四、对本次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涉及到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303249630
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22.604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物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出口；酒类制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初加工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